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主航

聯絡電話：02-8195921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ted1117@nfa.gov.tw



40861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1號4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8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案，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5月27日長春防字第114052701號函。
- 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1個月內將旨揭資訊於所屬網站公開之。

正本：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副本：

部長劉世芳

賴明君 6/5

賴明君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08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之 1

聯絡電話：(04) 23231828

傳 真：(04) 23231839

聯 絡 人：李佳欣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長春防字第 114052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暨

一、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桃園分事務所遷址及修改捐助章程

三、辦理【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自籌經費募款案

四、指派稽核人員並擬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說 明：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制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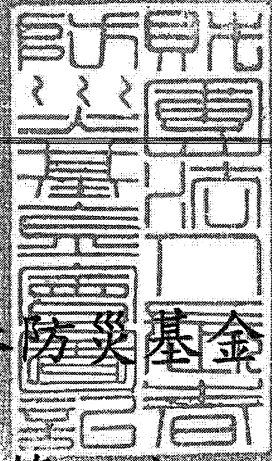
二、 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已於 114 年 5 月 25 日 16:00 時假宜蘭縣冬山鄉梅山路 168 號 香格里拉會議室召開會議。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會董事、監察人、本會秘書室

董事長

唐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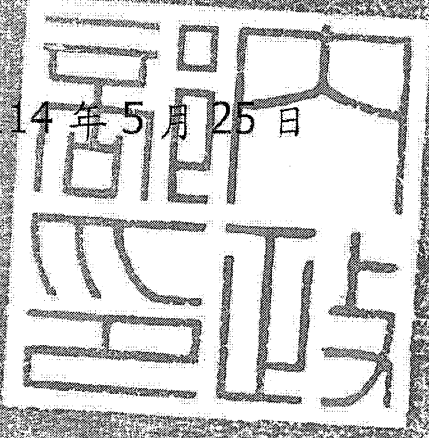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第八屆第三次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貳、 地點：香格里拉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冬山鄉梅山路 168 號)

參、 主席：董事長 唐雲明  紀錄：李佳欣 

肆、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此次會議特別邀請眾位貴賓蒞

臨參與，敬邀大家積極參與討論，為會議成果智慧貢獻。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董事應到 15 員、實到 11 人，監察人應到 3 員、實到 1 員)。

陸、 工作報告：

一、 文教中心報告。(略)

二、 北區業務報告。(略)

三、 南區業務報告。(略)

四、 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及「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制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將「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呈內政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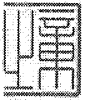


案由二：桃園分事務所遷址，修改捐助章程(如附件二)

說明：因業務需求，桃園分事務所預遷址至：

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 75 巷 46 號 2 樓，

經董事會決議後並修改捐助章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將「捐助章程修改內容」呈內政部核備。

案由三：辦理【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自籌經費募款案(如附件三)

說明：本活動預計共辦理 146 場(114-117 年)，總經費預算：1 億 1 千 388

萬，經法務部公文(法保決字號 11400075080)回函：需編列自籌款：總經費 20%，

並多方結合資源。經董事會決議後，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向衛生福利部

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指派稽核人員並擬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四)

說明：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營運之效果及效

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決議：指派張金樓董事為稽核人員。陳勵監察人及鄭嘉修經理協助之。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簽到表

時間：114年 5月 25日 16:00時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梅山路168號 香格里拉農場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榮譽董事長	陳弘毅	陳弘毅	10	董事	李明哲	
1	董事長	唐雲明	唐雲明	11	董事	湯明通	湯明通
2	董事	廖沂振	廖沂振	12	董事	康漢基	
3	董事	張金樓	張金樓	13	董事	王守玄	
4	董事	阮清陽		14	董事	張書木	張書木
5	董事	楊毓麟	楊毓麟	15	董事	李澤民	李澤民
6	董事	鄭文竹	鄭文竹	16	監察人	李俊瑩	
7	董事	莊啟忠	莊啟忠	17	監察人	徐金山	
8	董事	陳瑞德	陳瑞德	18	監察人	陳勵	陳勵
9	董事	陳河山	陳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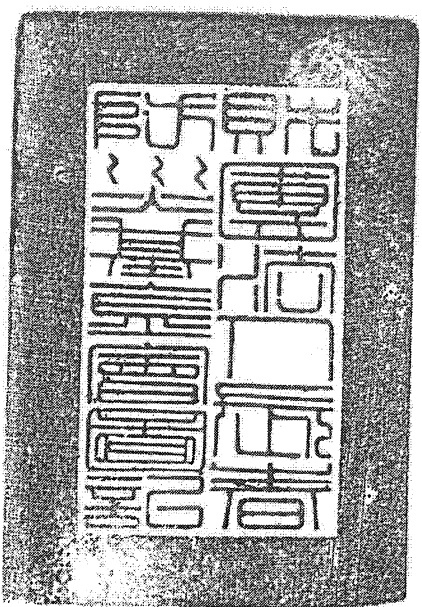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陳君廷、陳俊賢、葉策成、蕭世瑋、
劉慶祥、鄭嘉彬、廖子瑩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號7樓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36號3樓，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號7樓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75巷46號2樓，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p>	<p>原分事務所另有他用，因章程中有提及舊址則須修改章程內容。</p>

唐

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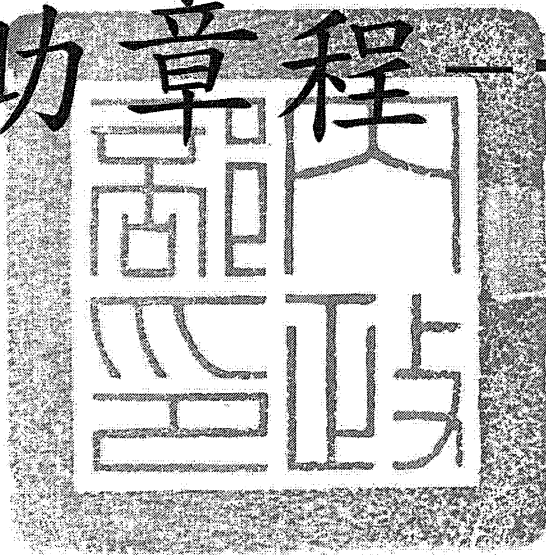


雲明唐

財團法人 長春防災基金會



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之 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 75 巷 46 號 2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推行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研發防災科技，提供急難災害防救設備和各種防災設備之維護，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暨配合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政策為宗旨。

第四條 本基金會以達成立宗旨為目的，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升防災知識與技能。
 - 二、舉辦各種防災活動暨福利事項。
 - 三、加強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及中外學術交流。
 - 四、發行防災刊物暨消防法令諮詢。
 - 五、防災科技研發暨防災技術及管理人員之培訓。
 - 六、協助政府充實各種急難災害防救設備。
 - 七、建立急難災害通報智慧防災系統。
 - 八、提供防救設備、急難災害之濟助暨各項服務。
 - 九、各種防災器材檢驗及檢查維護保養事項。
 - 十、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驗收、審查等事項。
 - 十一、配合政府推廣社會福利各項政策工作。
 - 十二、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辦理暨推廣。
 - 十三、協助政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活動。
 - 十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防止職業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水域安全等相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五、上列各項受託辦理暨服務。
 - 十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 前項辦理事項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五條 本基金會由廖福本、廖沂根、江重光、廖朝生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創立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六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十五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

倍至二倍之候選人，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如有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外籍人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實際參與會務者，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其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聘。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基金會。

第九條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之。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辦理之，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經主管機關依職權命本基金會限期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及事業單位，其組織簡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得由董事長聘請名(榮)譽董事長、名(榮)譽董事、顧問(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董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席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董事

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人數不得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會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下列各室分別掌理業務：

一、秘書（人事）室

二、文教部

三、法務室

四、財務室

五、營運部

六、公關室

七、資訊室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三人（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期間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

會議通過後聘任。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七條 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聘之，但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專注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再此限。
- 二、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未執行完畢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各種職務，在職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歷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行庫，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之債、票、券，指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書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決算書。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基金收支報告書。
- 五、財產目錄。
- 六、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 七、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 八、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本基金會應於官網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章程第九條及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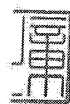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基金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但第八條有關董事長連任次數之規定，自第七屆董事會施行。

-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 年度

一、計劃內容：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基金設立之宗旨及目的辦理暨董事會議決事項。辦理以下工作：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3. 承攬防災科學教育館防災館導覽員解說工作。
4. 協助政府推行「零災害運動」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二、實施效益：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預算(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年月日	備註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依據「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訓、複訓講習訓練。	\$1,311,100	\$817,204	113/01/01 113/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防火專業人員以致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2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保安監督初複訓講習訓練。	0	0	113/01/01 113/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保安監督人員以致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3	防災宣導教育活動等。	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反毒宣導相關活動業務。	0	327,500	113/01/01 113/12/31	活動暨各項行政支出運用。
4	防災科學教育館導覽人員經費收入	導覽人員帶領來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872,139	\$,732,510	113/01/01 113/12/31	導覽人員帶領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5	捐助收入	機關團體與社會人士捐助。	454,000	0	113/01/01 113/12/31	加強推動防災反毒活動探開發熱心人士單位贊助活動經費。
6	利息	為基金孳息將補貼行政人員支出費用。	169,046	0	113/01/01 113/12/31	為基金孳息將列為行政各項支出運用。
7	其他收入	展示品	208,205	125,415	113/01/01 113/12/31	活動暨各項行政支出運用。
8	其他 (以上未列出)	為基金會營運之無法細述項目費用。	0	882,040	113/01/01 113/12/31	不屬於上項業務其他收入併入各項管銷支出。
合計			\$6,014,490	\$5,884,669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科目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年	月	日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90	01	06	組	1	180,000
	壁紙	90	01	17	張	1,200	126,000
	辦公家具	90	02	28	組	1	143,500
	辦公家具	90	07	18	組	1	199,500
	電腦週邊器材	90	11	27	組	1	30,325
	網際網路	91	06	28	式	1	36,500
	組合隔間	97	07	31	式	1	78,000
	網站建構	107	05	25	式	1	90,000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45,694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14,556
合計							\$944,075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725,913
	未折減餘額						218,162
離項設備	投影機	108	06	14	台	1	15,999
合計							\$15,999
	累計折舊-離項設備						6,332
	未折減餘額						9,667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財產折舊						
	已提列完畢。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保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66-20-100839-6
0023916
存單號碼 CX0023916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癌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NT\$ 2,500,000

訂明自 106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4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北桃園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鄭雅玲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主 管 _____
覆 核 _____
出 納 _____
經 辦 _____
驗 印 _____

科 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66-20-100829-9
0023901
存單號碼 CX0023901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癌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NT\$ 2,500,000

訂明自 106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3 日止
以 壹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065%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北桃園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曾惠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主 管 _____
覆 核 _____
出 納 _____
經 辦 _____
驗 印 _____

科 目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TAIPEI FUBON BANK TIME DEPOSIT / TIME SAVINGS DEPOSIT

存單 存單號碼 0077565
82419999996205
定存主帳號
序號 000001
TWD\$ 2,500,000.00
本金轉期002次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DEPOSITOR



約定期限自 112 年 09 月 30 日 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止期間 12 個月另 00 日 換發
PERIOD

利率條件：依本行牌告利率年利率 1.5650 % 機動 計息
RAT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有權簽章人

(本行有權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DATE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TAIPEI FUBON BANK TIME DEPOSIT / TIME SAVINGS DEPOSIT

存單 存單號碼 0077564
82419999996205
定存主帳號
序號 000002
TWD\$ 2,500,000.00
本金轉期002次

存款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DEPOSITOR



約定期限自 112 年 09 月 30 日 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止期間 12 個月另 00 日 換發
PERIOD

利率條件：依本行牌告利率年利率 1.5650 % 機動 計息
RAT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有權簽章人

(本行有權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DATE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二段61號7

樓之1

電話：(04)23231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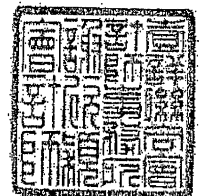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欣 穎

謝欣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0 6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976,519	\$	843,727	\$	132,792 16
應收帳款		345,000		320,250		24,750 8
其他流動資產		-		40,331	(40,331) (-100)
流動資產小計		<u>1,321,519</u>		<u>1,204,308</u>		<u>117,211</u> 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		195,874		203,029	(7,15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8		8,628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小計		<u>10,204,502</u>		<u>10,211,657</u>	(7,155) (-)
資 產 總 計	\$	<u>11,526,021</u>	\$	<u>11,415,965</u>	\$	<u>110,056</u> 1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01,506	\$	643,850	(\$	42,34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		751,881		751,881		- -
預收款項		467,500		467,500		- -
其他流動負債		22,579		-		22,579 -
流動負債合計		<u>1,843,466</u>		<u>1,863,231</u>	(19,765) (-1)
淨值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累積餘絀	(317,445)	(447,266)		129,821 (-29)
淨值合計		<u>9,682,555</u>		<u>9,552,734</u>		<u>129,821</u> 1
債及淨值總計	\$	<u>11,526,021</u>	\$	<u>11,415,965</u>	\$	<u>110,056</u>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入						
勞務收入	\$ 1,311,100	22	\$ 1,925,100	31	(\$ 614,000)	(32)
業務收入	4,077,182	68	3,936,773	63	140,409	4
捐助收入	454,000	7	30,000	-	424,000	1413
利息收入	169,046	3	153,862	2	15,184	10
其他收入	3,162	-	242,774	4	(239,612)	(99)
收入合計	<u>6,014,490</u>	<u>100</u>	<u>6,288,509</u>	<u>100</u>	<u>(274,019)</u>	<u>(4)</u>
出						
勞務成本(附註六)	1,922,334	32	2,218,635	35	(296,301)	(13)
業務成本(附註七)	<u>3,962,335</u>	<u>66</u>	<u>3,799,330</u>	<u>61</u>	<u>163,005</u>	<u>4</u>
支出合計	<u>5,884,669</u>	<u>98</u>	<u>6,017,965</u>	<u>96</u>	<u>(133,296)</u>	<u>(2)</u>
期末餘絀	<u>\$ 129,821</u>	<u>2</u>	<u>\$ 270,544</u>	<u>4</u>	<u>(\$ 140,723)</u>	<u>(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期 初 餘 額	113 年度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447,266)	129,821	(-)	(-)	(317,445)
合計	\$ 9,552,734	\$ 129,821	(\$ -)	(\$ -)	\$ 9,682,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9,821	\$ 270,544
折舊費用	7,155	21,465
利息收入	(169,046)	(153,86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4,750)	-
其他流動資產	40,331	1,114
其他應付款	(42,344)	36,918
預收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22,579	(18,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54)	157,351
收取利息	169,046	153,8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792</u>	<u>311,2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2,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212,4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2,792	98,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3,727</u>	<u>744,9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519</u>	<u>\$ 843,7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宗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其總部設立於台中市。於 86 年 09 月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以舉推動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研發防災科技，提供急難災害防救設備和各種防災設備之維護，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暨配合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政策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提升防災知識與技能。
- (二) 舉辦各種防災活動暨福利事項。
- (三) 加強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及中外學術交流。
- (四) 發行防災刊物暨消防法令詢。
- (五) 防災科技研發及管理人員之培訓。
- (六) 協助政府充實各種急難災害防救設備。
- (七) 建立急難災害通報智慧防災系統
- (八) 提供防救設備、急難災害之濟助暨各項服務。
- (九) 各種防災器材檢驗及檢查維護保養事項。
- (十) 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驗收、審查等事項。
- (十一) 配合政府推廣社會福利各項政策工作。
- (十二)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辦理暨推廣。
- (十三) 協助政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活動。
- (十四)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防止職業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水域安全等相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五) 上列各項受託辦理暨服務。
- (十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七) 其他有關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底止，員工人數皆為 5 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¹⁴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2,815	\$ 6,435
活期存款	<u>713,704</u>	<u>837,292</u>
	<u>\$ 976,519</u>	<u>\$ 843,727</u>

四、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發起創立人及國內熱心人士、企業或團體捐助。

本基金會基金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13年及112年1.565%~1.69%	<u>\$10,000,000</u>	<u>\$10,000,0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667	\$ 725,913	\$ 735,580
折舊費用	-	21,465	21,4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7</u>	<u>\$ 747,378</u>	<u>\$ 757,04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2</u>	<u>\$ 196,697</u>	<u>\$ 203,02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67	\$ 747,378	\$ 757,045
折舊費用	-	7,155	7,1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	\$ 754,533	\$ 764,20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332	\$ 189,542	\$ 195,87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雜項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6年

六、勞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557,042	\$ 592,376
租金費用	240,000	300,000
文具用品	11,539	6,954
郵電費	-	103,994
水電瓦斯費	17,572	21,304
交際費	4,050	7,050
折舊費用	7,155	21,465
其他費用	1,084,976	1,165,492
合計	\$ 1,922,334	\$ 2,218,635

勞務成本為維持基金會營運及舉辦講習。

七、業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2,805,885	\$ 3,191,822
保險費	223,778	234,231
交際費	15,000	35,960
其他費用	917,672	337,317
合計	\$ 3,962,335	\$ 3,799,330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62,927	\$ 3,362,927	\$ -	\$ 3,784,198	\$ 3,784,198
勞健保費用	-	223,778	223,778	-	234,231	234,231
退休金費用	-	141,583	141,583	-	162,650	162,650
折舊費用	-	7,155	7,155	-	21,463	21,463

九、所得稅

- (一) 本基金會 113 年度收入為 6,014,490 元，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922,334 元，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止。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基金會監察人	\$ 451,881	\$ 451,881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300,000	300,000
		<u>\$ 751,881</u>	<u>\$ 751,881</u>

(二) 董監事酬勞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監事酬勞合計	<u>\$ 56,000</u>	<u>\$ 44,000</u>

(三) 勞務成本—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u>\$ -</u>	<u>\$ 106,000</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3227 號

會員姓名： 謝欣穎

事務所電話： (04)23252666

事務所名稱：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447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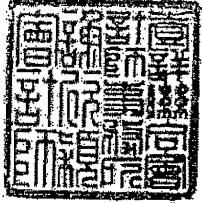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57號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95833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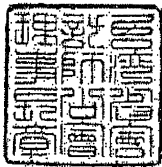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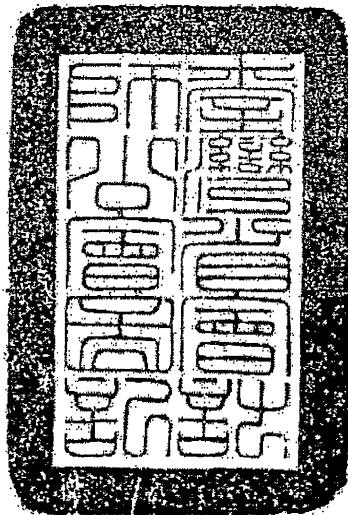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欣穎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

8-3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號7樓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36號3樓，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號7樓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u>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75巷46號2樓</u>，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p>	<p>原分事務所另有他用，因章程中有提及舊址則須修改章程內容。</p>

114年05月25日第8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訂

財團法人 長春防災基金會

--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之 1，桃園分事務所會址，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 75 巷 46 號 2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推行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研發防災科技，提供急難災害防救設備和各種防災設備之維護，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暨配合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政策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以達成立宗旨為目的，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升防災知識與技能。
 - 二、舉辦各種防災活動暨福利事項。
 - 三、加強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及中外學術交流。
 - 四、發行防災刊物暨消防法令諮詢。
 - 五、防災科技研發暨防災技術及管理人員之培訓。
 - 六、協助政府充實各種急難災害防救設備。
 - 七、建立急難災害通報智慧防災系統。
 - 八、提供防救設備、急難災害之濟助暨各項服務。
 - 九、各種防災器材檢驗及檢查維護保養事項。
 - 十、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驗收、審查等事項。
 - 十一、配合政府推廣社會福利各項政策工作。
 - 十二、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辦理暨推廣。
 - 十三、協助政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活動。
 - 十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防止職業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水域安全等相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五、上列各項受託辦理暨服務。
 - 十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 前項辦理事項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
- 第五條 本基金會由廖福本、廖沂振、江重光、廖朝生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創立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十五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

倍至二倍之候選人，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如有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外籍人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實際參與會務者，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其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聘。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基金會。

第九條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辦理之。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辦理之，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經主管機關依職權命本基金會限期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及事業單位，其組織簡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得由董事長聘請名(榮)譽董事長、名(榮)譽董事、顧問(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董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席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董事

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人數不得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會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下列各室分別掌理業務：

一、秘書（人事）室

二、文教部

三、法務室

四、財務室

五、營運部

六、公關室

七、資訊室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三人（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期間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

會議通過後聘任。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七條 監察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聘之，但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專章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再此限。
- 二、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未執行完畢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各種職務，在職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歷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行庫，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之債、票、券，指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書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決算書。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基金收支報告書。
- 五、財產目錄。
- 六、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 七、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 八、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本基金會應於官網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章程第九條及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基金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但第八條有關董事長連任次數之規定，自第七屆董事會施行。

-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117 反毒防災體驗營計畫書

法務部公文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朱念慈

電話：02-21910189*7840

電子信箱：ha-vivian@mail.moj.gov.tw

408

台中市公益路2段61號7樓之1

受文者：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40007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反毒防災體驗營計畫」函請補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交下114年3月31日院臺忠移字第1140003916號函辦理。
- 二、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補助對象以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為設立宗旨，且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
- 三、依據前揭要點，請貴會補正資料如下：
 - （一）貴會立案章程。
 - （二）過去反毒宣導績效。
 - （三）本計畫有關反毒宣導之內容、師資及宣導方式，及與防災合併宣導分配之時間。
 - （四）經費概算表請註明單價、數量，另自籌款至少需編列計畫總經費20%。
- 四、旨揭計畫所需經費較高，本部辦理本項業務所需預算有限，且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凍結，俟解凍後方能動支，尚請貴會衡酌，並請多方結合資源。

正本：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本部保護司

法務部

第1頁 共1頁

4/10/24

4/10/24

反毒防災體驗營計畫書

AI × 自媒體 + 反毒防災

智能反毒防災營造更安全和安心的家園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之 1

TEL : 04-2323-1699 FAX : 04-2323-1839

目錄

壹、計畫名稱-----	3
貳、計畫背景與目的-----	3
參、計畫主題概況-----	4
肆、執行機關-----	7
伍、計畫內容-----	8
陸、經費編列-----	9
柒、預期效益-----	10
捌、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12
玖、計畫成效評估-----	13
壹拾、未來發展方向-----	15
壹拾壹、提報單位-----	17
壹拾貳、附表、附件-----	19

圖目錄

圖 1 2018~2023 年警政署統計少年青年犯毒人數-----	4
圖 2 台灣從 1910~2017 年的平均氣溫-----	5
圖 3 2017~2023 年台灣火災次數-----	5
圖 4 2018~2022 年台灣詐欺案件與受害人數-----	6
圖 5 2017~2022 年台灣詐騙財損金額-----	7

表目錄

表 1 全國 22 縣市 146 場次全國總動員推廣活動規劃表-----	9
表 2 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費用預算表-----	9
表 3 效益分析-----	14
表 4 2024/06/01-02 雲林縣首場反毒防災體驗營感恩啟航活動--	18
表 5 活動課程表-----	19
表 6 活動課程表-----	19
表 7 活動課程表-----	20
表 8 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術科測驗檢核成績表-----	21
表 9 反毒防災體驗營報名表-----	22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117 年度多元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反毒防災體驗營

貳、計畫背景目的

一、背景

臺灣四面環海高山叢立，位於颱風必經地，與環太平洋地震帶，水災、強降雨、土石流、地層下陷、乾旱、地震、海嘯，流行病、疫情、天災、人禍暨火災長年肆虐等災難不時降臨，災害涵蓋不確定性、重現性、必然性，無法預期、防不勝防的突現，全民全天候防災意識極為重要。

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化、高齡化導致災害類型複雜化，網路公開上網便捷，社群交流無遠弗屆，利用科技犯罪、毒品、詐騙氾濫、利誘青少年誤入歧途，更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影響著校園，青少年及家庭的健康與安全。

各國朝向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機制努力，除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領軍專責防災任務外，自主防災措施更有賴社會資源，公益團體及機構熱心參與，推動自主建立防災宣導、培訓活動的永續運作機制，藉由培育眾多的防災青少學子，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種子志工團隊，協助推廣防災工作。

因應層出不窮的天災和人禍，本會積極響應推動反毒、防災、防詐，規劃舉辦全國性智能多元組合反毒防災體驗活動營，建構更安全、更安心的校園，家庭、社區環境，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二、目的

青少年乃為國家棟樑，專案規劃(國中生)~扶苗計劃，以多元智能教授，充實觀念、知識、技能，淬煉金剛之體，致使共融同儕、健康家庭、服務社會、強韌國家、影響世界！

本計畫旨在：

-提升全民反毒與防災意識，培養青少年自救與互助能力；提升國中生反毒、防災、防詐認知與應變能力。

-結合政府與民間多方資源，強化地方社區參與，建立全民參與的反毒防災宣導機制，建構更安全的社會環境。

參、計畫主題概況

一、吸毒害一生 千萬不可碰

台灣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再犯率長期居高不下，民眾對政府防制毒品成效不滿意度高達 6 成，毒品氾濫大量偽裝成各種飲料、零食，吸毒者的年齡層日趨下降，不斷腐蝕我們的下一代，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每 5 件刑事案件中，就有 1 件是毒品犯罪；而每 5 位吸毒者，就有 1 位年齡在 19 歲以下，毒品初次接觸者，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在學校，數字顯示毒品滲透校園，更令人擔心的是，學校本應該是最單純、最讓家長放心的環境，但事實上毒品問題已深入校園，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未成年人用藥年齡，平均是 12.5 歲，且高達 23% 的人是在校園內吸毒，驚人的數據背後，顯示針對青少年的反毒教育已是刻不容緩，進入校園針對國中生宣導，才能有效提醒學子，防範毒品入侵並做好自我防護

圖 1 2018~2023 年警政署統計少年青年犯毒人數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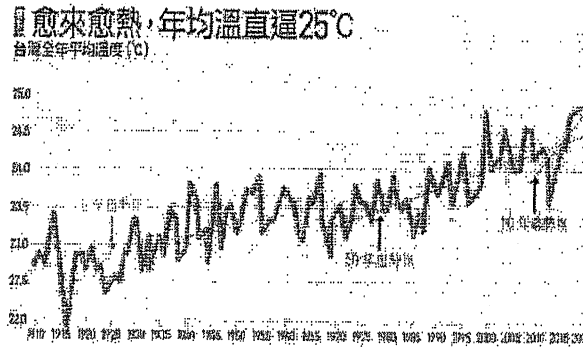
年度	總數	成人/佔比		少年		青少年合計/佔比	
		總數	佔比	總數	佔比		
2018	39106	32323	82.53%	5834	847	6781	17.47%
2019	49131	43448	88.43%	4745	940	5676	11.55%
2020	47779	42196	88.31%	4533	949	5582	11.68%
2021	40987	36425	88.86%	3895	664	4559	11.12%
2022	39964	36420	91.13%	3088	456	3544	8.87%
2023 1-10月	32807	29829	90.92%	2538	440	2978	9.08%

二、全世界都在發燒 不是只有台灣在發燒

全球化劇烈的氣候變遷，影響到人類的安全及生存，今年夏天尤甚，無論身處何處，皆會感受到極端氣候高溫壓力，全球暖化趨勢下，氣候變遷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減緩氣候變遷效應，保護地球更是全球每個人共同責任。

本會願盡綿薄之力，結合產、官、學推動多元性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激發 12-16 歲國中生智能反毒防災學習動機，帶領學生認識全球暖化、碳排放與氣候變遷、智能多元防災彼此連動關係，輔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多元智能防災、防疫、反毒、防詐、急救、逃生、節能減碳、淨化環境培訓、建立保護地球的正確意識及反毒防災應變能力。

圖 2 台灣從 1910~2017 年的平均氣溫
 (資料來源：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三、防火有你我 災來不用愁

民眾對於預防火災知識和逃生技能了解程度不一，諸多慘痛教訓一再提醒大家，任何時候都不能忘記防火防災的重要性，因此防火、防災教育必須從小做起、向下紮根，家長可趁難得機會，鼓勵學童參加，期許這項活動能成為各縣市都能舉辦的重要防災宣導活動之一，讓「具有先知的國中生」能踴躍報名參加培訓的學習平台，提高防災意識與警覺，確保自己及家人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每四小時就發生一次火災，火災現場看到濃煙時溫度已高達 400 度，試想還能有多少的反應時間，欠缺自主警覺意識，如同「溫水煮青蛙」，事前預防能踏實地做好防災五大原則，不會燒、燒不大、早知道、跑得快、救得快，以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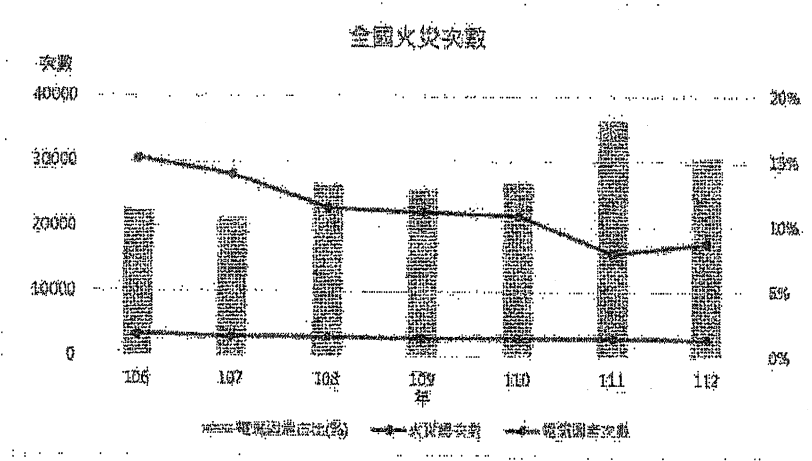


圖 3 2017~2023 年台灣火災次數
 (資料來源：消防署)

四、防詐之心不可無 小心警慎為上策

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結構，趨向少子化、高齡化，利用科技進步網路普及，成立智慧型詐騙組織，透過電話、AI、網路、群組、物流、人頭帳戶、取款車手等，從事國內外專業詐騙錢財新模式，鑑於高齡者及青少年遭詐騙頻繁案件增多趨勢，影響社會治安情況不容忽視，為幫助受害青少年及高齡長者，提高警覺強化反詐宣導，聚焦「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主軸面向，搜集詐騙個案情境、影片、教材，採幽默風趣寓教於樂方式，加深對防詐的了解與重視，藉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減少詐騙所造成的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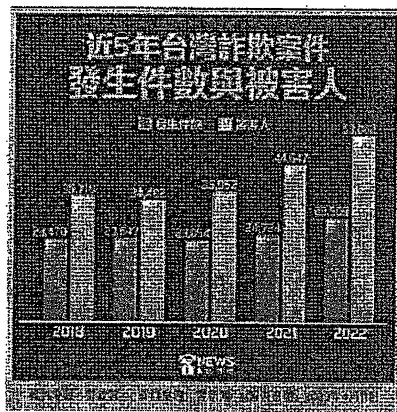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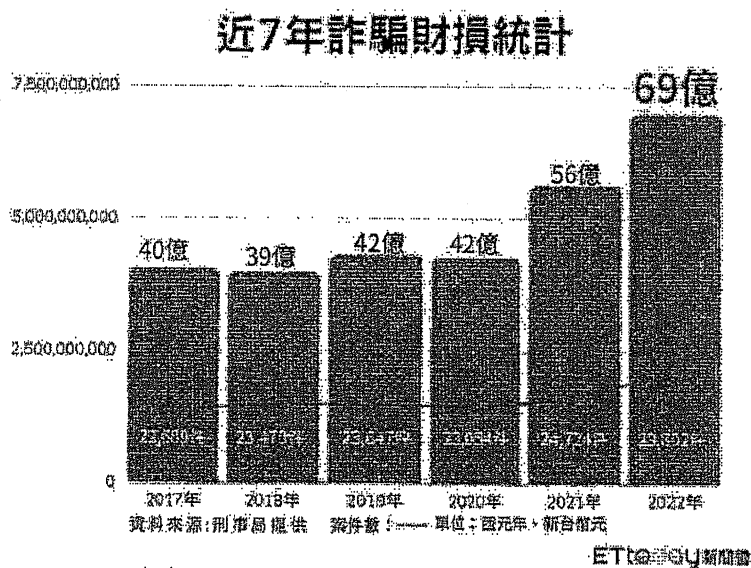


圖 4 2018~2022年台灣詐欺案件與受害人數



(資料來源：警政署)

圖 5 2017~2022年台灣詐騙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五、AI 自媒體

隨著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應用已經深入日常生活，自媒體平台如短影音、社群網站等，成為現代人交流資訊的主要工具。青少年作為數位原住民，對自媒體平台具有天然的敏感度，然而，他們對於如何正確使用自媒體進行正向宣導，缺乏實踐經驗。透過 AI 工具與自媒體應用的課程，將賦予青少年技能，讓他們能用創意方式傳播反毒與防災理念。

(一) 技術普及：

透過 AI 技術應用課程，培養學生在自媒體上的創作能力，學習短影音製作與內容設計，傳遞反毒、防災等正向資訊。

(二) 社會影響：

將學生的創作導向公共議題，培養其社會責任感，使其成為社群中反毒、防災知識的傳播者與引領者。

六、ESG 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與環境惡化使永續發展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不僅是企業需要實踐的理念，也應成為學生理解與參與的核心價值。本計畫將環境保護、防災減災與社會責任結合，讓參與者認識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鼓勵學生思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踐行減碳行動、支持綠色能源，並參與社區公益活動。

(一) 環境教育：

課程中融入環境保護與氣候行動的內容，讓學生了解災害的環境成因與人類活動的關聯，學習如何減少碳足跡。

(二) 社會參與：

引導學生參與 ESG 相關的公益活動，例如社區防災減災工作坊、植樹活動等，將理論落實到行動。

(三) 整合防災理念：

透過 ESG 課程強化學生對永續生活的意識，讓防災行動成為綠色生活的一部分，深化對社會責任的理解。

肆、執行機關

一、指導單位:

行政院、法務部。

二、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

(一) 地檢署、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等。

(一)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暨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亞洲大學區塊鏈技術服務產學聯盟。

伍、計畫內容

一、活動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每場 150~200 人，共 146 場，合計 29,200 人。

二、活動形式

(一)反毒防災知識課程：

反毒知識課綱、反詐知識課綱、防火知識課綱、急救逃生課綱。

(二)分組體驗實作課程：

濃煙體驗黑暗逃生、反毒反詐分組表演、地震體驗自救應變、CPR+AED/哈母立克教學。

(三)AI 智能實體學習運用：

AI 智能學習運用、互動教學實作體驗、自拍短影音製作及推播平台、ESG+永續發展課綱。

(四)發表演練與分享：

課綱學習搶答與分享、反毒反詐防災實作表演、急救實作體驗與測驗、短影音按讚比賽與講評。

(五)場邊咖啡：

反毒防災總動員，結合學生家長、社團、民意代表(中央、地方)參與。

三、時間規劃

(一)預定於 114~117 年度之週末(固定六日)進行，每場為期二天。

(二)活動舉辦時間：

- 第一天：報到、AI 短影音製作課程、急救訓練、防災常識與家庭安全演練。
- 第二天：反詐騙專題、反毒教育課程、短影音分享與結業式。

四、地點規劃

(一)規劃於全國立法委員選區，各辦 2 場。

(二)借用全國 73 立法委員選區之國中學校禮堂。

規劃全國 22 縣市舉辦 146 場次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全民推廣活動。

表 1 全國 22 縣市 146 場次全國總動員推廣活動規劃表

區域	轄區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併一活動轄區)	計 73 轄區
北部區域	臺北市×8 (×2)、新北市×12 (×2)、基隆市×1(×2)、新竹市×1(×2)、桃園市×6 (×2)、新竹縣×2(×2)、宜蘭縣×1(×2)	62
中部區域	臺中市×8 (×2)、苗栗縣×2(×2)、彰化縣×4(×2)、南投縣×2(×2)、雲林縣×2(×2)	36
南部區域	高雄市×8 (×2)、臺南市×6 (×2)、嘉義市×1(×2)、嘉義縣×2(×2)、屏東縣×2(×2)、*澎湖縣×1(×2)	40
東部區域	花蓮縣×1(×2)、臺東縣×1(×2)	4
離島區域	*金門縣×1(×2)、*連江縣×1(×2)	4

五、宣傳策略

透過政府公告、大眾媒體、社群媒體與學校聯繫推廣活動訊息。

- (一)策略一：透過地方政府公告與教育局協助宣傳，發佈至學校及社區單位。
- (二)策略二：利用社群媒體 (Facebook、LINE 群組) 進行活動推廣。
- (三)策略三：製作專屬活動簡章與海報，分發至各合作單位與相關機構。

陸、經費編列

一、每場次活動經費: 新台幣 780,000 元/場

表 2 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費用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單場次費用	備註
1	行政管理費	140,000	執行人員及協助人員費
2	講師費	90,000	講師及助教費
3	平安保險費	30,000	學生及服務人員
4	場地水電管理費	20,000	無償借用國中場地補貼水電管理費
5	廣告設計製作費	130,000	平面+網路+文宣主訴求 Aix 自媒體+反毒防災
6	器材設備費	70,000	迎賓拱門廣告立牌旗子講義證書設計及製作
7	獎品與紀念品費	120,000	競賽優勝及搶答獎金獎品
8	數位學習護照	60,000	數位智能學習護照
9	便當伙食餐費	60,000	學生及服務人員
10	場邊咖啡茶敘	40,000	下午茶敘反毒防災開講交流×2 場
11	其他雜項費用	70,000	其他雜項準備金
合計		780,000	每場次活動預估經費

資金需求 146 場次總費用預算共計：113,880,000 元 (780,000*146 場次)

二、總經費:

新台幣 113,880,000 元(146 場)。

三、經費來源:

政府專案補助 90%、自籌款 10%。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國中生反毒防災知識普及率。

(一)知識提升目標：

透過專業講師教學、實境模擬訓練與互動學習，提高國中生對毒品危害、防災應變的認知與理解。具體方式如下：

- 1.反毒教育：設計符合國中生年齡層的反毒課程，強調毒品的危害及識別方式，並透過案例分享增強警惕性。
- 2.防災課程：模擬地震逃生、滅火演練、濃煙避難與急救操作等場景，讓學生能夠應用學到的知識進行實際操作。
- 3.學習評估：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與學習心得分享，了解學生知識吸收情況，並收集改進建議。

(二)預期成果：

活動結束後，預計 80%以上參與學生能正確回答毒品識別與防災知識問題，並能示範基本的滅火、逃生與急救技巧。

二、增強家庭與社區反毒防災意識與能力。

(一)家庭層面：

- 1.鼓勵參與學生將活動學到的知識帶回家中，分享給家人，進一步擴大反毒與防災教育的影響範圍。
- 2.活動現場設置家庭互動區，邀請家長參與「家庭防災計畫」設計工作坊，共同完成緊急應變計畫書。

(二)社區層面：

- 1.舉辦場邊交流活動，邀請地方領袖與社區居民參與，分享防災與反毒經驗，營造鄰里防災合作的氛圍。
- 2.推動「社區反毒防災志工隊」概念，吸引居民自發組織參與，提升社區整體應對能力。

(三)預期成果：

活動後，80%的參與家庭完成防災計畫書，並有 30%的社區居民願意加入反毒防災志工，推廣反毒與防災理念。

三、培育青少年成為反毒防災種子志工，推廣反毒防災理念。

(一)培育方式：

- 1.在課程中融入「反毒防災推廣技能」訓練，包括如何利用短影音、自媒體等平台進行知識傳播。
- 2.安排學生參與防災模擬演練，讓其以志工身份協助其他學生學習，培養領導能力與實踐精神。

3.建立「反毒防災種子志工」社群平台，持續追蹤與支持這些學生，讓他們的影響力能延續下去。

(二)預期成果：

每場活動中，將有 20 名學生被選為種子志工，參與後續社區活動與教育推廣計畫，預計一年培育 960 名種子志工，成為推動反毒防災理念的重要力量。

捌、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一、安全風險：

(一)風險說明：

在進行如地震體驗、濃煙逃生等模擬訓練時，可能會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學生或工作人員受傷。

(二)因應措施：

設置現場專業急救人員，並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暨投保意外險，確保每位參與者的安全。活動前進行詳細的安全講解與指導，並嚴格要求所有人遵守安全規範。

二、資金不足風險：

(一)風險說明：

如果活動經費不足，可能會影響活動的正常舉辦或縮小規模。

(二)因應措施：

在活動前期進行資金籌措，包括申請政府專案經費補助，並與企業、社會團體協商贊助及資源支持，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三、天候風險：

(一)風險說明：

如遇極端天氣（颱風、暴雨等），可能會影響活動的舉行。

(二)因應措施：

設定活動備用日期，並與場地合作單位協調，確保在天氣狀況不佳時，能靈活調整或延後舉辦。

玖、計畫成效評估

一、即時成果評估：

活動結束後，將會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參與學生的滿意度、學習效果及活動反饋。問卷內容將涵蓋學生對防災、反毒知識的理解提升情況，以及對活動內容和講師表現的滿意度。問卷將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防災知識掌握情況
- 反毒與防詐識別能力
- 課程設計與活動的實用性
- 場地與設施的舒適度與安全性

二、中期追蹤：

計畫結束後，將對參與學生進行中期追蹤，了解其是否將所學的防災與反毒知識運用到日常生活中。追蹤的方式包括後續訪談、隨機抽查、學生自我報告等形式。

- 追蹤學生是否主動參與社區反毒防災志工活動
- 是否向周圍人群推廣反毒、防災等知識

三、長期效益分析：

長期成效將會以活動的延續性、學生對防災知識的掌握程度以及社區防災能力的提升為依據，進行效果分析。具體評估方法將包括：

- 計畫的長期推廣與普及率
- 學生參與防災社會服務的情況
- 地方防災能力的實質提升，並進行社會效益的量化分析

表 3：效益分析

單位	效益分析
學生端	<p>1.多元學習： 透過 AI × 自媒體+反毒防災，多功能智能防災體驗營，學習反毒防災知識課程+AI 智能運用+ESG 永續發展+互動教學實作體驗，提升多元反毒防災知識。</p> <p>2.互動教學： 透過地震體驗車和濃煙逃生體驗、急救實作演練等，親身體驗真實地震和火災發生時的狀況，加強學童們防火防災和逃生急救應變知識。</p> <p>3.AI 短影音 運用 AI 短影音自媒體製作、推播反毒防災救災應變個案實例宣導，自我顯示智慧、仁俠、勇敢、智仁勇的精神、準備日行一善，達成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終身志工童軍使命。</p> <p>4.智能護照： AI 智能終身學習護照，課綱研習時數、急救實作演練等合格證明、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學習體驗及事證，終身保存累積見證成長歷程。</p>
政府、學校端	<p>1.協助防災活動普及率： 全國國中學生數約 54.6 萬人，反毒防災推廣對象普及高、中、小學級，獨缺國中級生培訓推廣活動，規劃舉辦 146 場次 29,200 人參與體驗營活動，可有效協助提升國中級防災教育 5.3% 覆蓋率，彌補被輕忽的反毒防災培訓缺角。</p> <p>2.鼓舞參與地區反毒防災總動員： 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府方長官、民意代表、國中校長、鄉鎮長、里鄰長、四大社團、宗教團體、親朋好友、貴賓雲集熱烈參與盛會，附設場邊咖啡、下午茶敬邀學生家長、地方領袖、社團貴賓、社會賢達、鄰里鄉民與本會退休警消退休長官，共聚一堂分享防災、反詐、反毒親身經驗，留下美好互動的回憶。</p> <p>3.培養推播反毒防災小尖兵： AI 智能自拍、短影音、自媒體課綱學習與運用，深獲國中生熱烈歡迎，和回響，爭先恐後發表自編、自導、自拍反毒防災短影片，更連夜分享親朋好友群組，爭取點贊數參與限時比賽，鼓勵學以致用，培養網路反毒防災小尖兵，成為創意反毒防災短影音推播之領航人。</p> <p>4.提升社區反毒防災意識： 藉由場邊咖啡，匯集學生家長扶老攜幼全家參與、社區住戶、鄰里鄉民同歡、共飲咖啡茶敘、話家常、談反詐、反毒、防火等課綱建立話題，增進情誼，提升社區反毒防災共同意識。 每場次影響人數千人以上，並永續發生效益。</p>

壹拾、未來發展方向暨結論建議

一、持續性推廣：

計畫結束後，將進一步將反毒、防災體驗營設立為固定年度性活動，定期在全國各縣市舉辦，逐步形成全國範圍內的防災反毒宣導體系。每年將根據學員反饋進行課程和活動內容的調整和升級，讓活動內容始終保持新鮮感與實用性。

二、數位化課程延伸：

隨著科技發展，將會將活動課程數位化，開發線上學習平台，將防災與反毒知識普及到更遠的地方，特別是偏鄉地區。透過遠端學習與互動平台，將使更多學校和社區能夠參與其中，打破空間限制，實現知識普及的無界限。

三、多方合作：

在未來的推動中，將加強與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的合作，吸引更多社會資源投入。這不僅能夠提升活動的資金保障，還能通過社會資源的引入來豐富活動內容，促使各界共同關注防災與反毒問題。特別是企業在社會責任（CSR）方面的投入，可以進一步幫助社會公益活動的發展。

四、國際化推廣：

預計未來會將此計畫逐步推向國際，借鑑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開展跨國合作，促進全球防災與反毒文化的交流與發展。這樣不僅能夠提升本地活動的國際影響力，還能為台灣在全球反毒防災領域提供貢獻。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台灣位處全世界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地震、崩塌、颱風、土石流、龍捲風、洪災、旱災、山林大火，流行性疫病，落雷等天然災害，層出不窮，不能再聽天由命，年年蒙受重大生命財產巨大災害損失。

火災頻傳肆虐，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應從小教育體驗，練就成反毒防災小尖兵。

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高齡化，大量新社區、新住民重組，造成人際關係冷漠疏遠，加以科技進步網路發達無遠弗屆，增添人禍災害快速漫延防不勝防，詐騙、毒品、霸凌，犯罪型態已趨向全球化、年輕化、知識化、校園化、流行化、網路化、組織化，造成社會問題及治安死角，自救才能救人全民反毒防災教育刻不容緩。

青少年國中生正處於生命成長中叛逆迷失期，不能成為被遺落邊緣族群，反毒防災教育及培訓是永續活動經營方案，更是艱巨的使命，政府資源及人力有限長期規劃推動，更需結合發揮社會豐厚的資源、人力及能力，激勵企業公益化共同推動執行，才得以持續實現反毒、反詐、防災、ESG+發展的理想，營造更安全和安心的家園。

(二)建議：

1.永續執行扶苗計畫：

目標族群國中及青少年，根據 2024/04/02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全台灣中人數概況統計，全國 22 縣市國中生約 54.6 萬人，規劃 146 場次匯集 29,200 人參與，約佔 5.3% 覆蓋率，為提升國中生級反毒防災教育，舉辦 AI x 自媒體+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長期永續經營扶苗計畫。青少年為國家棟樑，專案規劃(國中生)扶苗計畫，以多元智能教授，充實觀念知識，技能，粹煉金剛之體，致使共融同濟、健康家庭、服務社會、強韌國家、影響世界，始能達成全國反毒防災總動員全民運動目標。

2.建立社群互動平台：

青少年學習能力強，發想創意豐富，勇於表演、表達、現學、現賣，快速實現自導、自拍短影音能力，惜缺乏公開發表公共平台，建立青少年專屬社群互動網路平台，規劃主題自媒體競賽激勵模式，吸引青少勇於創作發表推播，倡議防災主題短影音，鼓勵更多青少年加入防災推廣運動團隊。

3.籌劃全國反毒防災總動員：

反毒防災總動員是艱巨使命，除政府大力宣導舉辦反毒防災教育體驗營外，更需結合社會資源，鼓勵企業以豐厚的資源及能力協助推動反毒防災活動執行，彌補政府資源及人力不足，才得以持續實現理想反毒防災目標，成功不必在我，但成功一定有我的公益使命，全國反毒防災、人人反毒防災，造福鄉里才是全民安全、安心和幸福的保障。

壹拾壹、提報單位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簡介

地球人的責任長春智能反毒防災扮先鋒！

一、永恒長春 無盡的愛！（1993-2000）

1993 成立雲林縣財團法人長春社福防災基金會

1993 舉辦全國防災反毒活動，捐贈消防報案系統 380 套電腦系統、1000 套通報主機設置。

1996 消防署成立，經內政部核準長春防災基金會設立暨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消防署授權委任本會舉辦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訓練]

註：-防火管理人訓練：959 期、35,000 人。-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訓練：119 期、4,000 人。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開啓防火管理人員訓練之領航單位。

1996 拍攝「我們這一班」防災宣傳影片，編撰防災知識教材 10 萬本及製作影片 10 萬份，廣發全國機關學校、社團組織、社區家庭等推廣防災教育及應變能力。

1999 籌劃台中飛龍夢幻世界 防災主題館遊樂園區開發案。

2006 ISO9001 國際認證

二、有我在不用怕 不用怕有我在！（2001-2020）

2006 229+ 社區防災診所（安心商店）連鎖店

2008 全國防災社區總動員

2009 成立農業科技能源海藻生質柴油研究委員會

2010 捐贈消防署神風救生艇

2013 成立複合式家用瓦斯容器暨遠端搖/監控自動通報系統創新研究開發委員會

2015 能源科技簡易 DTE650ml 滅火劑

2019 承攬台北市政府防災館導覽業務：6 年

三、公益企業化 企業公益化（2021-2030）

2024-2028 全國防災反毒總動員體驗營

2024/02 雲林縣首場防災反毒體驗營籌備會

2024/04 造訪雲林張麗善縣長作反毒防災體驗營簡報暨合影留念

2024/06 雲林縣西螺國中舉辦首場感恩啟航反毒防災體驗營

2025-2028 規劃 22 縣市 146 場次全國總動員推廣 AI × 自媒 + 反毒防災：智能反毒防災體驗營

2025-2030 長春防災科博園區專案規劃委員會

2025-2030 國際災害搜救研究專案

表 4：2024/06/01-02 雲林縣首場反毒防災體驗營感恩啟航活動

2024 雲林縣首場反毒防災體驗營籌備會	2024/04 造訪雲林張麗善縣長 (反毒防災體驗營簡報暨合影留念)
	
2024/06/01-02 雲林縣西螺國中感恩啟航反毒防災體驗營	
	

壹拾貳、附表暨附件：

一、附表

表 5 活動課程表

防災知識課程		AI 智能實體學習運用	
反毒知識課綱	反詐知識課綱	AI 智能學習運用	互動教學實作體驗
防火知識課綱	急救逃生課綱	自拍短影音製作	ESG+永續發展課綱
分組體驗實作課程		發表演練與分享	
濃煙體驗黑暗逃生	反毒反詐分組表演	課綱學習搶答與分享	反毒反詐防災實作表演
地震體驗自救應變	CPR+AED/哈母立克教學	急救實作體驗與測驗	短影音按讚比賽與講評

表 6 第一天活動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名稱	內容及授課方式	講師	備註	
第一天	08:00 ↓ 08:30	報到量體溫 領取活動學員證、講義袋填寫用餐調查表 課程及分組說明會				總務組 報到組
	08:30 ↓ 09:00	始業式	長官致詞 參訓學員合影留念	恭請長官 蒞臨主持		
	09:00 ↓ 09:20	課程說明會	課程及分組 數位學習護照說明會	基金會 馮棟煌博士		
	09:20 ↓ 12:00	AI 自媒體 短影音應用	1.AI 自媒體功能應用 2.拍攝短影音目的與應用 3.短影音製作技巧及編修 4.上傳短影音教學	台中科大 蔣昱弘博士		
	12:00 ↓ 13:10	午餐、休息時間				
	13:10 ↓ 15:00	急救訓練	1.CPR+AED 教學 2.哈母立克教學 3.實作測驗	衛生局 專業講師		
	15:10 ↓ 17:30	防災常識	1.消防常識 2.認識消防設備器材 3.滅火體驗 4.煙霧避難逃生體驗 5.家庭防災 6.測驗(課堂表現)	消防局 專業講師	場邊咖啡、下午茶 敬邀學生家長、地方 領袖、社團貴賓社會賢達、 鄰里貴賓、協辦單位蒞臨 分享指導。	

表 7 第二天活動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名稱	內容及授課方式	講師	備註
第二天	08:00 ↓ 08:30		報到量體溫 填寫用餐調查表		總務組 報到組
	08:30 ↓ 10:00	反詐騙	1.反詐騙 2.反霸凌 3.測驗(課堂表現)	警察局 專業講師	
	10:00 ↓ 11:50	反毒教育	1.知毒反毒 2.分組討論分享 3.測驗(課堂表現)	法務部 專業講師	
	11:50 ↓ 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 ↓ 14:00	短影音應用	反毒防災短影音 自媒體短影音播放及講評	台中科大 蔣昱弘博士	
	14:10 ↓ 15:30	ESG+ 永續發展 智慧運用	ESG+永續教學 環境保護、防災減碳、社會 責任	基金會 黃光雄博士	場邊咖啡、下午茶 敬邀學生家長、地方領袖、 社團貴賓社會賢達、鄰里貴 賓、協辦單位蒞臨分享指 導。
	15:30 ↓ 17:00	結業式	反毒防災宣誓 授旗、授證 頒發獎金、獎品、大合照	恭請長官 蒞臨主持	

表 7 000 年度 00010001 期反毒防災體驗營活動術科測驗檢核成績表

檢核單位		測驗日期	
受測人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毒品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數以十分為滿分	
防詐騙、反霸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滅火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心肺復甦術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AED 自動心臟電極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備註：

- 1.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 2 通過測驗合格者，由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頒發「反毒防災護照」以資證明。

表 8 反毒防災體驗營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年月日		
住址			
E-mail			血型
電話	行動	住家	傳真
學校		科	年班
用餐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一. 時間：預定 0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 地點：〇〇市公私立國中學校
- 三. 行程：如活動行程表。
- 四. 費用：完全免費，提供講義午餐。
- 五.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少年（國中生）上限 200 人。
- 六. 報名方式：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資料或 email（並請來電確認）。
- 七. 獎勵：活動全程參加者核發結業證書、志工服務時數（請同學攜帶服務卡）。
- 八. 注意事項：活動前測量體溫，若超過 37.5 度，請返家休息；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如有疑問請洽長春基金會：

Tel : 04-2323-1699 Fax : 04-2323-1839 email : andy9058@gmail.com

資訊長：馮棟煌/0921-803511；聯絡人：

(三) 學習防災反毒常識利人利己、終身受益。

網路社區報

【記者陳世旺報導】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主辦，雲林縣政府指導的防災反毒體驗營，6月2日圓滿結束，基金會董事長唐雲明在結業式致詞感謝各界支持，更感謝參與活動的學生，活動效果相當成功，奠定日後繼續推廣基礎，希望同學將二日所學的防災反毒常識，透過自媒體推廣宣導，惠及他人，能陪伴您一生，將會終身受益。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讚賞長春防災基金會有遠見，82年就在雲林成立，超前佈署防災反毒宣導，奠立 SOP 流程，培養防災反毒種子，透過網路自媒體工具廣為推廣，希望台灣無災難，國泰民安。西螺分局副分局長陳智仁指出，天災人禍、事故頻繁，獲取防災知識，防範未然，將災害降到最低。尤其緝毒是警方重點工作，遠離毒品，反毒工作大家一起來。

長春防災基金會這次活動得到了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和消防局等多個單位的支持；共同舉辦「青少年反毒防災體驗營」，以培育防災和反毒宣導的小尖兵。

長春防災基金會創辦人廖沂根鏗鏘有力指出，首場防災反毒體驗營必須塑造出 SOP 流程，需要結合社會脈動，強化深耕讓青少年身心靈成為健康的金鋼體。善用創新自媒體來宣導、教育、訓練，這是育苗防災種子的特色，培育青少年有發揮所長來服務社會得機會。

廖沂根執行長表示，活動的緣起可追溯至長春防災基金會的成立，民國八十二年基金會於雲林登記成立，致力於推行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本次活動選擇基金會發跡地，饒富意義；旨在建立防災正確觀念和加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及社區的意識，透過豐富多元的課程與短影音製作及發表活動，提升參與者的防災與反毒意識。



<https://www.u369.tw/index.php/news/a1/8146-2024-06-01-15-32-25>

2021-2030

公益企業化 企業公益化

Welfare Public ; Enterprise Public !

2024 全國反毒防災體驗營

2028 長春反毒防災科博園

長春防災基金會

遍撒深植反毒防災的陽光種籽

與你共創零災害安全美好的未來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一、稽核目的

1. 確保基金會的財務及業務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2. 識別並管理潛在的財務及運營風險。
3. 促進基金會的持續改善和效率提升。

二、稽核範圍

1. 財務管理：

- 檢查資金流動，確保流動資產足以應付流動負債。
- 分析財務報表，特別是累積短絀問題，確保不動用基金。

2. 業務流程：

- 審核與關係人交易的揭露，確保透明度。
- 檢查收入管理，確保所有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3. 內部控制：

- 評估內部稽核制度的執行，確保各項作業項目有稽核報告。
- 檢查會計憑證的完整性，包括製單、會計、核准等簽章。

三、稽核頻率

每年度至少一次全面稽核，並在每次稽核後進行跟進以確保問題得以改善。

四、稽核程序

1. 準備階段：

- 收集所有必要的背景資料，包括過往的稽核報告及相關文件。
- 制定詳細的稽核計畫，確定稽核目標和方法。

2. 執行階段：

現場稽核：進行文件審查、訪談和觀察，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重點檢查：

- 財務報表：檢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匹配情況。
- 收入管理：確保所有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 憑證管理：檢查記帳憑證的簽章是否完整。

4. 報告階段：

- 編寫稽核報告，詳細記錄稽核發現、風險評估和改進建議。
- 報告應清晰、客觀，易於管理層理解和採取行動。

五、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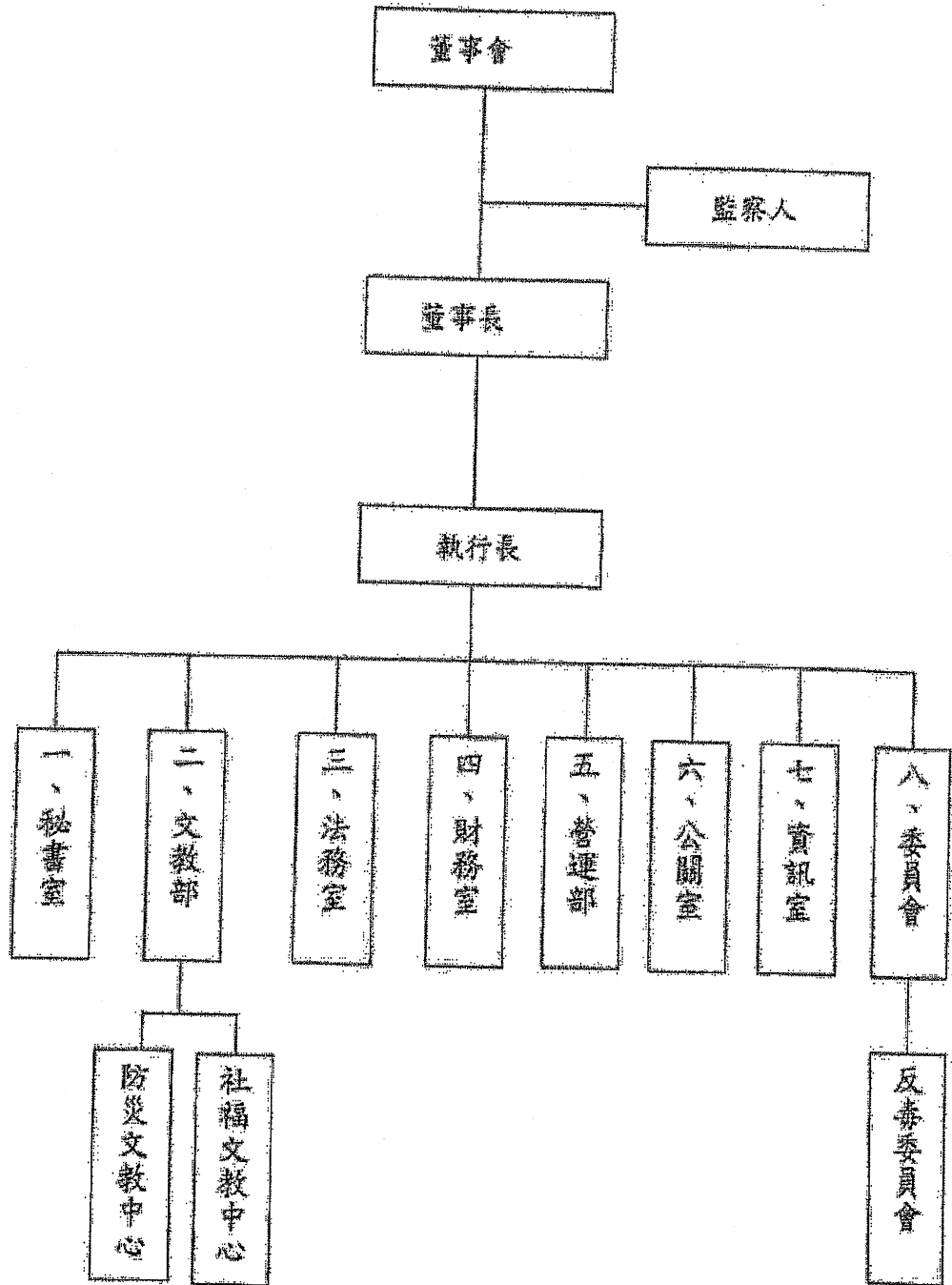
確保稽核紀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並至少保存五年。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

年度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檢查單位：			
細項要素	評估重點	自我檢查情形	檢查說明
一、 控制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及維持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 • 是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瞭解與落實執行工作之責任如誠信、敬業及服務觀念？ 		
二、 風險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事項)？ • 是否監控並定期檢討可否忍受之風險項目？ 		
三、 控制 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可有效合理保證事務有否差錯或舞弊？ • 是否將各項控制作業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 		
四、 資訊 與溝 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適時有效編製營運資訊，並傳達給相關人員？ • 是否與內部會議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 		
五、 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之持續化評估？ • 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稽核性職能，以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內控召集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組織圖

本會組織系統圖如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 年度職員名冊

職稱	專 兼 任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詳細地址	電話
執行長	專任	廖沂根	41/01/02	大專	雲林縣西螺鎮福來路 106 號	0928-368476
總務行政兼 會計	專任	賴佩君	68/10/28	大學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2-1 號	0911-696818
秘書室	專任	李佳欣	93/09/24	大學	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 4 鄰 39 號	0939-134012
文教部	兼任	楊毓麟	42/06/20	碩士	南投縣草屯鎮御富路 284 巷 52 號	0928-939933
防災文教中 心	專任	李佳欣	93/09/24	大學	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 4 鄰 39 號	0939-134012
社福文教中 心	兼任	廖子瑩	71/02/28	碩士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六路 86 號	0905-933792
法務室	專任	鄭嘉修	67/05/31	大學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92 號 3 樓之 2	0920-508506
財務室	兼任	陳勳	44/03/18	大專	台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容東街 88 號 7 樓之 8	0937-766873
營運部	兼任	廖子瑩	71/02/28	碩士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六路 86 號	0905-933792
公關室	兼任	徐金山	48/03/16	碩士	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二段 193 號	0976-343660
資訊室	兼任	馮棟煌	47/01/20	博士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一段 51 號 3 樓	0921-803511
委員會	兼任	阮清陽	42/03/31	碩士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 4 鄰南興街 40 號	0919-568821
反毒委員會	專任	鄭嘉修	67/05/31	大學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92 號 3 樓之 2	0920-508506